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837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303174_11168376400_1_4303174_11168376400_1.pdf、
4303174_11168376400_1_4303174_11168376400_2.odt、
4303174_11168376400_1_4303174_11168376400_3.odt)

主旨：本府訂定「屏東縣寵物友善空間申請流程」，並自112年1
月1日生效，開放申請，請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21日屏府農動字第11165102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屏東縣寵物友善空間申請流程說明、屏東縣寵物友善空間標章申請書及屏東縣寵物友善空間好主人公約(範本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